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